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38)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4
董事會報告	15-23
企業管治報告	24-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3
全面收益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36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量表	38-39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10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副主席)  
黃偉明先生\*  
黃永龍先生  
廖達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業大廈  
七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http://www.kinyat.com.hk)

本人謹代表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挑戰之餘，繼續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建立基礎、鋪路的一年，也是本集團藉此市場形勢整合業務、陸續體現業績表現的一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近年開拓的非製造業業務—資源開發業務，仍處於發展中階段，故此未有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或盈利帶來明顯貢獻。但值得鼓舞的是，本集團持有70%權益位於陝西省藍田縣將軍岔鉛鋅的多金屬礦有關礦區的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國內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集團正加緊有關採礦工作的進度，目標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開始體現本集團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業績主要由製造業業務所產生。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主要受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一方面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降而部分幫助提升本集團製造業有關分類業務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面對著全球經濟增長回落導致新訂單增長放緩的衝擊。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原材料價格有見逐漸回升，部分原材料價格已上升至接近國際金融危機前的水平。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從原材料價格變動中所得到的受益只為影響本年度集團業績表現的其中一個因素。儘管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營業額略為下跌，惟本集團的所有製造業有關分類業務(包括摩打、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尤其是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和分類業績按年計均錄得不同程度的改善。這成果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已著手實施控制生產開支、優化採購流程、減低損耗、提升供應鏈效率、整合低效率的運作及調整產品結構等的措施得宜，帶動營運效益上升所致。

本集團經營製造業是以研發為主導，透過加強生產自動化、深化垂直整合及提升生產效率等的合適策略，以控制成本，達到維持競爭力的目標。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實施這些行之有效的策略，維持製造業有關分類業務對本集團盈利及現金流的重要貢獻。

## 業績及派息建議

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1,445,904,000港元，較去年的1,574,220,000港元下跌8.2%，主要是由於受到環球市場需求下降所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財政年度的89,238,000港元按年增長達77.7%至本年度的158,567,000港元，創下自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8.52港仙及38.32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分別為21.83港仙及21.82港仙），按年分別增長76.5%及75.6%。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4.0港仙），相等於33,428,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6,353,000港元），預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始行作實。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本公司已派發的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所派發全年股息為13.0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8.5港仙），佔本年度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的33.9%（二零零九財政年度：39.0%）。

## 策略及展望

管理層一直致力因應及建基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專長（包括但不限於現代化及先進的管理模式；多年來累積的多功能機械設計、生產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於天然資源開發領域上所擁有的地質專家團隊），實施垂直及／或橫向整合策略和透過收購，調整本集團宏觀業務及微觀產品結構，以平衡經濟及行業周期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最終達到穩定整體業績增長的目標。在此前提下，本集團已進行及／或正進行的相關主要工作有以下幾項：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90%附屬公司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標準摩打」）餘下之10%股本權益收購（「收購標準摩打權益」）。標準摩打在業內擁有知名品牌「標準摩打」。藉著收購標準摩打權益，本公司將擁有更大靈活度推行摩打業務整合策略，發揮本集團摩打業務之潛力及價值，以及善用「標準摩打」之既有品牌作未來發展及擴張；及

## 策略及展望 (續)

- 隨著收購標準摩打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簽訂協議，於馬來西亞新山收購以生產微型摩打編碼器系統／菲林及媒體之生產性資產（「收購編碼器資產」）。編碼器系統乃利用微型摩打作為關鍵零部件，主要為大多數打印機作輸送控制之用。本集團認為收購編碼器資產，可以與本集團摩打製造業務創造一定的協同效應，並在辦公自動化行業內為客戶提供更多類型之產品及服務，與該些客戶建立更密切的業務關係。

在開發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穩固現有的業務，以確保現有業務能夠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及盈利基礎，作為支持本集團未來拓展業務堅強的後盾。就此，本集團已進行及／或計劃中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幾項：

-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一直注重生產更多較高附加值產品的機會，本集團已著手在韶關廠區建立廠房及增添生產設備，為潛在訂單作好準備；及
- 隨著收購標準摩打權益的完成，整合本集團摩打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漸見成績，本集團正於韶關及東莞廠區進行擴產，以增加摩打業務約30%的產能，以把握中短期的增長商機。

然而，從已披露的國內經濟數據，及在二零一零年開始廣東省出口商明顯面對相當困難的營商環境（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的提高及勞動力供應緊張引致人力資源成本上漲、供電不足和人民幣匯率升值等的問題）來看，估計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製造業有關業務方面將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邁向未來，本集團將銳意實施有效提升生產效率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生產自動化）及增加營業額以盡量彌補因於國內的經營成本可能上升給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年度的整體表現維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人及員工過去一年之竭誠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憑藉管理層嚴謹的管理、員工的奮發努力及客戶的支持，本公司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業績保持穩定表現，尚算理想。作為一個中期的小總結，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的五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營業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分別為16.4%及27.6%，五年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3.7%。儘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創下新高，然而本公司認為這只是另一個邁向持續盈利增長的起點；本公司會繼往開來，竭力於未來爭取業績穩定增長，利用本集團的穩健根基和財務實力、穩固的客戶基礎、資深並盡責的管理團隊，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四類主要業務，分別為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及資源開發。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為1,445,904,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574,220,000港元），其中各分類業務對外銷售營業額分別為：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的1,020,387,000港元，佔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70.6%（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145,893,000港元，72.8%）；
- 摩打業務的378,262,000港元，佔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26.1%（二零零九財政年度：315,677,000港元，20.1%）；
- 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業務的43,448,000港元，佔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3.0%（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09,314,000港元，6.9%）；及
- 資源開發業務的3,807,000港元，佔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0.3%（二零零九財政年度：3,336,000港元，0.2%）。

於回顧年度內，各分類業務的分類業績分別為：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的194,67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43,425,000港元）；摩打業務的28,878,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515,000港元）；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業務的4,497,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7,299,000港元）；及資源開發業務的虧損29,314,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虧損11,0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及盈利主要來自製造業（原設備製造或原設計製造）業務。本集團的製造業業務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業務。其中，摩打業務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由新投資的生產廠房陸續通過各類有關認證，開始承接訂單及客戶需要補充庫存，引發營業額按年比較有所增加。惟摩打業務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的增長不足以抵銷電器及電子產品及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業務因環球經濟增長放緩而導致的營業額下降，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按年計減少8.2%。



## 綜合業績 (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89,238,000港元，增加至158,567,000港元，增幅達77.7%。若剔除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所錄得的一次性29,247,000港元之其他開支（關於收購摩打生產性資產而產生），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升幅度為33.8%。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8.52港仙及38.32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分別為21.83港仙及21.82港仙），按年分別增長76.5%及75.6%，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率相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主要依靠內部資金發展，並未有進行股本性的融資活動所致。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此分類業務包括開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及電動玩具，專門開發人工智能產品之電器生產，以及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來自此分類業務的對外銷售營業額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145,893,000港元，略為下跌11.0%至本年度的1,020,387,000港元。分類業績則由去年的143,425,000港元，上升35.7%至本年度的194,67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訂單普遍得到賣座電影的帶動，以及本公司與客戶共同研發的人工智能機械人吸塵機生產單量維持相對穩定，有助紓緩年內此分類業務所受到環球經濟增長放緩的負面影響。惟在包括本集團積極推廣小型家居電器產品所錄得的營業額按年增長後，此分類業務的營業額按年比較仍然有所減少。

管理層意識到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營業額可能下跌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故此早作安排，持續實行各種措施，包括(i)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以提升生產效率及人均產值、(ii)優化採購流程提升供應鏈效率以更有效地降低物料成本，及(iii)同時收緊生產管理以減低損耗，多管齊下，成功地帶動營運效益上升。再加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縮減表現未如理想的運作，例如終止低毛利率的產品生產，全面實行成本監控。縱然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有關此分類業務的經營環境受物料價格及人力資源成本上升的影響，有賴管理層的努力和有效的策略，此業務的分類業績令人滿意。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續)



現時於國內經營此分類製造業業務的外部經濟環境比較複雜，面對著未來經營成本有可能持續上升的壓力，本公司在爭取生產訂單時不得不採取較審慎的態度，需要不斷分析、判斷市場形勢包括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作出最合適的商業決定，敏感捕捉發展商機。為應付複雜的經營環境，管理層一直致力調整產品結構，並開發其他行業客戶及產品，其中包括健康護理器材。為此，本集團已著手在韶關廠區建立新廠房及增添生產設備，作好準備迎接潛在訂單。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於國內推動小型家居電器產品內銷，希望藉此擴張此分類業務的客戶基礎，並增加人民幣收入來源，以部分抵銷人民幣匯率可能升值給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具備以上策略，管理層冀能維持此分類業務於下一財政年度的表現。



### 摩打業務分類

於年內，此分類業務以原設備製造和原設計製造方式開發、設計及生產多種類型的微型摩打及其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直流電源／交流電源摩打、無刷摩打及編碼器系統。

此分類業務的對外銷售營業額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15,677,000港元增至378,262,000港元，按年增幅為19.8%。本年度分類業績為28,87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515,000港元增加50餘倍。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向外收購摩打生產性資產，該收購不僅有助擴大此分類業務直流電摩打的產能，重點是還會促使本集團擴闊此分類業務的產品種類—具備生產交流電摩打的能力及增加生產模具及零部件的產能。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是緊接著該收購完成後經營有關收購資產的首個全面運作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年內積極起動該收購資產的營運，理順和強化其經營主體「精密摩打」的運作。除了獲得包括ISO9001、ISO14001及ISO/TS 16949等質量保證證書外，「精密摩打」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陸續通過客戶的認證及產品樣本審查核准，並陸續以本集團品牌「精密摩打」對外承接摩打生產訂單。

## 摩打業務分類 (續)

儘管此分類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二個季度業績表現受制於環球經濟增長依然相對疲弱的負面影響，但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起，此分類業務的生產訂單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客戶的業務受惠於經濟復甦或預期經濟繼續向好及需要補充庫存所致。另外，此分類業務於年內的下半年不但開始生產交流電摩打及其相關產品－編碼器系統，而且經過長時間投放資源開發的辦公自動化設備和汽車等行業客戶亦開始回報摩打訂單。結合有利的外在及內在因素，此分類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業額迎頭趕上，使按年計本年度營業額錄得整體增長，同期分類業績亦受惠於經濟規模的擴大及相對去年未有產生因收購而發生重大的非經常性開支而躍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前，一直經過本公司90%持股的「標準摩打」（其主要產品為直流電摩打）作為此分類業務的經營主體。於本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標準摩打之10%權益，使標準摩打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藉此行動，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推行摩打業務不同生產點、產品及營運的整合策略，加快發展此分類業務的步伐。為此，本集團以「標準摩打」為骨幹組成一家摩打業務控股公司－標準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標準電機」），統一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旗下所有摩打及摩打相關產品的業務。為標準電機旨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服務及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業務關係，以爭取此分類業務在生產及銷售層面上的最大協同效應。



邁向未來，正如上文所述，經營製造業可能面對困難不少。然而，隨著本集團摩打業務的整合，「標準電機」成為市場上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摩打及摩打相關產品製造商，建立起一定的競爭優勢，而預期的生產及銷售層面上的協同效應亦漸見成績。有見及此，本集團正於韶關及東莞廠區進行擴產，以增加摩打業務約30%的產能，冀抓緊市場從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延伸至今的有利發展勢頭，恰時地把握商機。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簽訂有關於馬來西亞新山收購編碼器資產的協議，現正就完成該收購積極展開工作，藉該收購強化「標準電機」的競爭優勢。

根據現時的形勢分析，管理層認為此分類業務有潛力於下年度持續改善業績表現。



##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本集團以資源開發分類業務作為尋求長線增長及回報的策略平台，而管理層多年來致力調整本集團宏觀業務結構，拓展非製造業業務，以平衡經濟及行業周期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最終達到穩定整體業績增長的目標，此分類業務之發展為其中重要環節。

於回顧年度內，此分類業務主要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錳錫氧化靶材（「錳錫氧化靶材」），以及透過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西安金石」）經營位於陝西省藍田縣將軍谷鉛鋅多金屬礦的探礦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來自此分類業務的對外銷售營業額全數由銷售錳錫氧化靶材所產生，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336,000港元，上升14.1%至本年度的3,80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開拓小尺寸錳錫氧化靶材之客戶及錳錫氧化靶材市場價格上升所致。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撇銷有關錳錫氧化靶材設備11,286,000港元、及(ii)西安金石所產生的勘探費用10,472,000港元全數開支化，再加上(iii)現時的生产錳錫氧化靶材的設備只屬小批量生產規模，利潤率仍處虧損水平，因此分類業績虧損由去年的11,050,000港元，擴大至本年度的29,314,000港元。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地質專家團隊由許劍超先生帶領，領導富經驗的地質工程師五人（不包括西安金石的地質專家）。許先生，六十八歲，於國內從事多個礦種（貴金屬、有色、稀有、稀土金屬等）的普查找礦、勘探工作凡四十餘年，是國內地質領域知名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級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也是主要發現廣東省一個大型金礦的地質專家之一。許先生不但在評估本集團對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而且更是為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勘探策略作出重要貢獻。

本集團對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現行策略為投資於有潛力的勘探項目，投資後，以本集團的勘探能力及專長開發資源創造回報。本集團成立地質專家團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本公司尋找合適的業務拓展機會，於年內，本公司已研究考察的天然資源開發項目不下二十個。經本集團天然資源開發專家團隊論證後，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可就本集團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項目組合增加最少一個勘探項目。

## 物料開發業務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內積極開發錳錫氧化靶材，現時已取得成果。錳錫氧化靶材應用於製造液晶顯示屏所需之透明導電薄膜。於年內，本集團成功開拓觸控式屏幕所用的小尺寸錳錫氧化靶材客戶，獲得一定數量的中期小批量訂單。但由於現時本集團所擁有的生產設備不敷應付潛在訂單，本集團正考慮增添生產設備擴充有關產能或以其他策略改善此業務的表現。



###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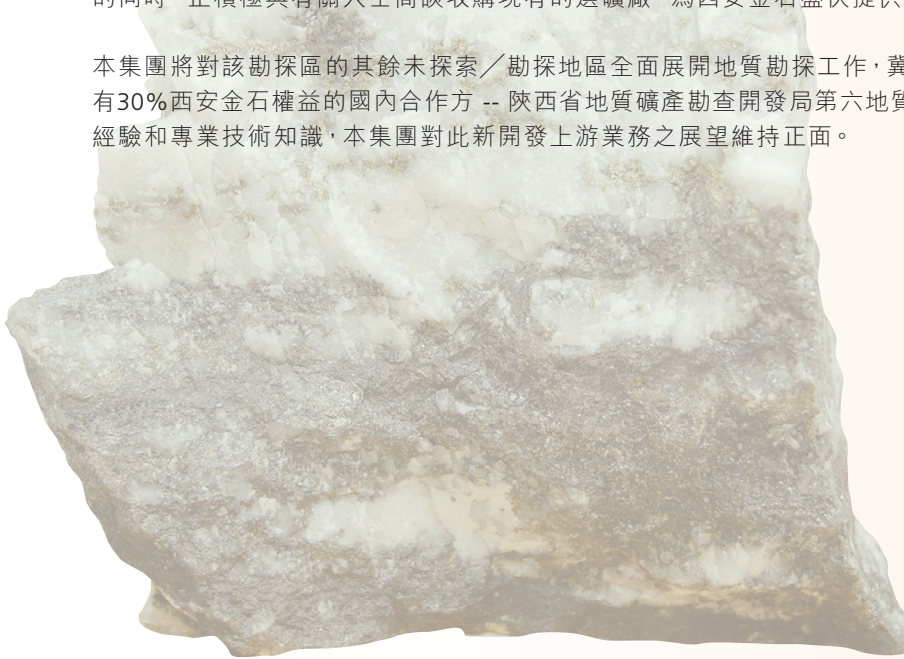
####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西安金石的70%股本權益，包括一多金屬礦區的勘探許可證。該勘探許可證的勘探範圍（「該勘探區」）原佔地約39.23平方公里，主要蘊含鉛、鋅及金礦床。該勘探許可證之勘探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本集團已延長該勘探許可證的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惟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該勘探區被縮減至約27.44平方公里（未計以下定義的開採礦區）。

於該勘探區之地質普查結果共發現了21條礦脈，已基本查明該勘探區內之地質特徵及成礦背景，對礦石的結構和組成有了大致上的瞭解。經過對採得之礦石作出之化學分析，其金屬含量之平均品位約為：鉛，6.49%至9.74%；鋅，0.42%至0.63%；銅，0.25%至0.38%；金，1.10克／噸至1.65克／噸；及銀，36.41克／噸至54.62克／噸。勘探結果有助將此礦區發展成一個遠景儲量達至中型礦區（遠景金屬儲量約為10萬噸）水平之礦場。

在年度報告期內，西安金石已完成提交有關開採礦區（約2.2平方公里及涉及四條於該勘探區內發現的礦脈）的勘探結果及申領開採許可證的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西安金石就申領於該勘探區內有關約2.2平方公里礦區（「開採礦區」）開採鉛鋅金屬的開採許可證獲得陝西省國土資源廳的批准，開採礦區總資源量為363,000噸礦石，規劃生產能力為每年60,000噸礦石量，預計服務年限約六年。本集團正加緊有關開採工作的進度。惟根據現時形勢分析，管理層認為自建選礦廠所需時較長，本集團在沒有妨礙自建選礦廠進度的同時，正積極與有關人士商談收購現有的選礦廠，為西安金石盡快提供礦石加工服務。

本集團將對該勘探區的其餘未探索／勘探地區全面展開地質勘探工作，冀加快該礦區的開發。憑藉結合持有30%西安金石權益的國內合作方 -- 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隊，以及本集團地質專家團隊的經驗和專業技術知識，本集團對此新開發上游業務之展望維持正面。



### 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內，此分類業務以原設備製造及本集團自家品牌方式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特色毛絨、木製及教育性玩具。

由於年內欠缺賣座電影相關產品的支持，再加上於年中推出的自家品牌毛絨玩具的銷售未達到預期的理想目標，影響到特色毛絨玩具業務的營業額減少，進而影響此分類業務的對外銷售營業額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09,314,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43,448,000港元，按年跌幅為60.3%。此分類業務業績亦相應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7,29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4,497,000港元。

此分類業務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最受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之負面影響的一項分類業務。管理層已採取相應的應變措施，包括物色合適的銷售代理以擴大自家品牌毛絨玩具的銷售渠道及開拓木製玩具於美國的市場，此等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商業機會，冀改善此分類業務於下年度的表現。



# Think Plush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備用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14,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13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5,8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3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407,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4,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927,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8,670,000港元）。目前集團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融資備用信貸總額約為16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的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已被使用。但年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獲取該等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強健的2.5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倍），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保持在較低水平的0.08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1倍）。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在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的餘下合共10%股權並作價3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後，標準摩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已於財政報表附註32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12,0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其中約90名駐守香港總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其餘則於中國工作。

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的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工福利包括僱員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獎金花紅。於中國，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還制訂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和獎勵優異表現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批授購股權，所批授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108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1,445,904</u>	<u>1,574,220</u>	<u>1,637,242</u>	<u>920,944</u>	<u>778,293</u>
除稅前溢利	<b>188,127</b>	100,818	135,858	77,601	68,447
所得稅開支	<u>(30,655)</u>	<u>(9,766)</u>	<u>(16,882)</u>	<u>(6,908)</u>	<u>(4,017)</u>
年內溢利	<u>157,472</u>	<u>91,052</u>	<u>118,976</u>	<u>70,693</u>	<u>64,430</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b>158,567</b>	89,238	117,268	67,183	59,901
非控股權益	<u>(1,095)</u>	<u>1,814</u>	<u>1,708</u>	<u>3,510</u>	<u>4,529</u>
	<u>157,472</u>	<u>91,052</u>	<u>118,976</u>	<u>70,693</u>	<u>64,430</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572,442</b>	609,607	534,882	394,569	338,061
流動資產	<b>684,271</b>	474,465	566,908	457,927	357,577
總資產	<b>1,256,713</b>	1,084,072	1,101,790	852,496	695,638
流動負債	<b>(276,621)</b>	(170,343)	(293,367)	(186,600)	(98,016)
非流動負債	<b>(52,511)</b>	(85,059)	(17,599)	(15,901)	(12,672)
總負債	<b>(329,132)</b>	(255,402)	(310,966)	(202,501)	(110,688)
資產淨值	<b>927,581</b>	828,670	790,824	649,995	584,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54,715,000港元，其中33,428,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23,015,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75%，其中最大客戶佔3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

馮華昌

黃偉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黃永龍

廖達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黃弛維

孫季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繼報告期間末後），黃偉明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廖達鸞、黃弛維及孫季如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華昌、黃永龍、黃偉明及廖達鸞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73,124,000 (附註)	65.36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79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44
黃永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8,000	0.05
黃偉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6,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之相關股份數目 及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60%) (附註)	8/10/2007	1/8/2008 – 7/10/2017	2.52港元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4%)	23/7/2009	1/8/2010 – 22/7/2019	1.426港元
黃永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4/3/2008	14/3/2009 – 13/3/2018	1.99港元
廖達鸞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港元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被註銷。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八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玩具業擁有四十一年以上經驗。

**馮華昌**，五十四歲，本公司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黃偉明**，*FCPA, FCCA*，三十七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黃永龍**，四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之整體生產工作，以及中國韶關市始興縣之整體運作。彼持有Wisconsi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於製造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廖達鸞**，四十五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自然資源開發業務及財務及企業事宜。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 董事履歷詳情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五十七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副主席，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程博士學位。鍾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士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博士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創新及科技署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彼亦為英國華威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職業訓練局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之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弛維**，四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二年會計專業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一間律師行之顧問。彼亦分別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士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季如**，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鄭楚傑	透過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及由配偶所持有之 權益	277,624,000 (附註1及3)	66.44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762,000 (附註2)	6.88	—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273,124,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透過鄭楚傑之配偶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持有。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7%。

附註3：這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之相同股權。

本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擁有下列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年內，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銷售摩打，價值達94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亦為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vetto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三份個別買賣協議，自一名關連人士（即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於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之8.0%、1.0%及1.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2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在平衡與更廣泛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同時，令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利益相關者之問責制。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3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誠如本年報第20至21頁之履歷詳情所述，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於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黃永龍先生  
廖達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其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最終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問責及負責。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使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之目標前題下，同時平衡廣泛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業務策略執行及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各董事委員會。管理層須於公開報告前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以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過六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30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鄭楚傑先生兼任。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及業務經驗。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對策略問題、業務表現及風險作出獨立判斷之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廖達鸞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黃偉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職責、職能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然而，公司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乃按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弛維先生（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技能、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從而向本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受委託之責任，以及面對本公司現時及可能出現的營運及策略上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負責向董事會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整體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考慮選擇及推薦董事候任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討論提名執行董事之事宜，並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相應之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季如女士（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及黃弛維先生，而彼等中至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與財務相關之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控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監督財務申報及核數程序以及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內。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已予作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誠如企管守則第C.1.2條條文所載）。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之申報責任。

### 核數師酬金

服務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0,000	1,810,0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243,000	213,000
總計	1,743,000	2,023,0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悉，其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以保障該等資產於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免遭使用或處置。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主要流程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實行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及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www.kinyat.com.hk](http://www.kinyat.com.hk)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月報表，並及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全體董事會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6	不適用	3/4	2/2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4/6	不適用	4/4	2/2
黃偉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永龍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廖達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5/5	4/4	2/2
黃弛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6/6	5/5	4/4	2/2
孫季如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5/6	5/5	3/4	1/2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3至108頁所載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在各種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45,904	1,574,220
銷售成本		<u>(1,106,586)</u>	<u>(1,309,528)</u>
毛利		339,318	264,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3,038	12,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37)	(40,344)
行政開支		(134,943)	(105,028)
其他開支	7	-	(29,247)
財務費用	6	(1,001)	(1,7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48)</u>	<u>(133)</u>
除稅前溢利	7	188,127	100,818
所得稅開支	9	<u>(30,655)</u>	<u>(9,766)</u>
年內溢利		<u>157,472</u>	<u>91,052</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0	158,567	89,238
非控股權益		<u>(1,095)</u>	<u>1,814</u>
		<u>157,472</u>	<u>91,05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u>38.52港仙</u>	<u>21.83港仙</u>
攤薄		<u>38.32港仙</u>	<u>21.82港仙</u>

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57,472</b>	91,05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虧絀)，淨額	13	<b>3,730</b>	(2,411)
於重估儲備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5	<b>(669)</b>	454
		<b>3,061</b>	(1,9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72</b>	(9,989)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	7	<b>(4,806)</b>	(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5,799</b>	78,502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b>156,839</b>	77,305
非控股權益		<b>(1,040)</b>	1,197
		<b>155,799</b>	78,5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8,097	553,679
投資物業	14	37,727	36,591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009	14,286
商譽	16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199)	(7,028)
遞延發展成本	19	5,158	7,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2,442</u>	<u>609,6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55,519	154,842
應收賬款	21	132,932	120,8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800	19,594
定期存款		114,219	50,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01	129,032
流動資產總值		<u>684,271</u>	<u>474,4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6,910	146,585
衍生金融工具	23	-	798
計息銀行借貸	24	33,542	14,583
應付稅項		16,169	8,377
流動負債總額		<u>276,621</u>	<u>170,3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650</u>	<u>304,1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0,092	913,72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4	38,819	72,361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692	12,6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511</u>	<u>85,059</u>
資產淨值		<u>927,581</u>	<u>828,6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b>41,785</b>	40,882
儲備	28(a)	<b>890,560</b>	768,416
		<b>932,345</b>	809,298
非控股權益		<b>(4,764)</b>	19,372
權益總額		<b>927,581</b>	828,670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882	107,226	6,023	27,564	65,321	6,150	-	517,483	729,767	20,175	790,824
重估虧蝕·淨額	-	-	-	(2,411)	-	-	-	-	(2,411)	-	(2,411)
非控股權益應佔重估虧蝕	-	-	-	86	-	-	-	-	86	(86)	-
於重估儲備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454	-	-	-	-	454	-	4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58)	-	-	-	(9,458)	(531)	(9,989)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 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附註7)	-	-	-	-	(604)	-	-	-	(604)	-	(604)
年內溢利	-	-	-	-	-	-	-	89,238	89,238	1,814	91,05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871)	(10,062)	-	-	89,238	77,305	1,197	78,50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000)	(2,000)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22,485)	(22,485)	-	(22,48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2,226	-	-	-	-	-	2,226	-	2,226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8,397)	(18,397)	-	(18,3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82	107,226	8,249	25,693	55,259	6,150	-	565,839	768,416	19,372	828,67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882	107,226	8,249	25,693	55,259	6,150	-	565,839	768,416	19,372	828,670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3)	-	-	-	3,730	-	-	-	-	3,730	-	3,730
非控股權益應佔重估盈餘	-	-	-	(48)	-	-	-	-	(48)	48	-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669)	-	-	-	-	(669)	-	(6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5	-	-	-	65	7	72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 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附註7)	-	-	-	-	(4,806)	-	-	-	(4,806)	-	(4,806)
年內溢利	-	-	-	-	-	-	-	158,567	158,567	(1,095)	157,47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013	(4,741)	-	-	158,567	156,839	(1,040)	155,79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000)	(2,000)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6,353)	(16,353)	-	(16,353)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7)	-	-	-	-	-	-	(8,904)	-	(8,904)	(21,096)	(30,00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1,303	-	-	-	-	-	1,303	-	1,303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732)	-	-	-	-	732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903	15,789	(5,762)	-	-	-	-	-	10,027	-	10,93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20,768)	(20,768)	-	(20,7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85	123,015	3,058	28,706	50,518	6,150	(8,904)	688,017	890,560	(4,764)	927,5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88,127</b>	100,8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b>1,001</b>	1,7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48</b>	133
銀行利息收入	7	<b>(687)</b>	(1,531)
折舊	7	<b>72,607</b>	57,32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b>315</b>	353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收益	7	<b>(4,806)</b>	(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b>(136)</b>	3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b>12,317</b>	—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7	<b>6,359</b>	7,59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	<b>1,303</b>	2,226
應收賬款減值	7	<b>193</b>	2,65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 虧絀／(盈餘)·淨額	7	<b>(1,179)</b>	1,0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b>(28)</b>	5,582
		<b>275,534</b>	177,714
存貨之減少／(增加)		<b>(677)</b>	111,3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2,259)</b>	53,762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b>(16,244)</b>	2,4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23</b>	(2,70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b>(770)</b>	—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b>80,325</b>	(94,014)
經營所產生現金		<b>325,932</b>	248,472
已收利息		<b>687</b>	1,531
已付利息		<b>(1,001)</b>	(1,7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2,003)</b>	(21,765)
已付海外所得稅		<b>(535)</b>	(306)
已付股息	11	<b>(37,121)</b>	(40,88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2,000)</b>	(2,0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263,959</b>	183,2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u>263,959</u>	<u>183,26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5,857)	(146,242)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1,146)	–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9	(4,088)	(7,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4	5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	<u>(30,0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70,667)</u>	<u>(152,95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10,930	–
新增銀行貸款		–	151,000
償還銀行貸款		<u>(14,583)</u>	<u>(100,58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653)</u>	<u>50,411</u>
<b>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淨額</b>		<b>89,639</b>	<b>80,72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79,163	96,7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72</u>	<u>1,678</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b>		<u><b>268,874</b></u>	<u><b>179,163</b></u>
<b>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01	129,032
無抵押定期存款		<u>114,219</u>	<u>50,1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b>360,020</b>	<b>179,163</b>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91,146)</u>	<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u><b>268,874</b></u>	<u><b>179,163</b></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301,909</u>	<u>338,881</u>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		570	976
預付款項		-	2
應收股息		<u>90,000</u>	<u>90,000</u>
流動資產總值		<u>90,570</u>	<u>90,97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57	1,605
計息銀行借貸	24	<u>30,209</u>	<u>11,250</u>
流動負債總值		<u>31,366</u>	<u>12,855</u>
流動資產淨值		<u>59,204</u>	<u>78,1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1,113</u>	<u>417,00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4	<u>38,540</u>	<u>68,750</u>
資產淨值		<u>322,573</u>	<u>348,254</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41,785	40,882
儲備	28(b)	<u>280,788</u>	<u>307,372</u>
權益總額		<u>322,573</u>	<u>348,254</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業大廈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部結餘、收入及開支、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對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有關虧損將歸屬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

- 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終止確認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到代價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之公平值；
- 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及
- 將本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與上述採用預期基準之要求相比，主要區別如下：

-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並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單獨呈列。收購非控股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均歸屬於本集團，除非非控股權益有法定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
-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其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所保留之投資入賬。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受託人或代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全面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者除外。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變動。經修訂準則分開擁有人權益變動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項目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其載有所有已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不論是否於一份報表或是兩份相連報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以公平值入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須就以公平值確認之所有金融工具，透過三層公平值架構之輸入來源按類別予以披露。此外，現須就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以及公平值架構內各層間之重大轉撥進行期初及期末結餘間之對賬。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呈列。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該日後產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亦將不再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變動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股東之交易。

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不追溯應用，且對每股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sup>1</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及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而產生之過渡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會計改進項目而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及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於：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及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外，其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應佔權益而予以對銷。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對銷之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總代價(以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計算)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計入開支。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期之前收購方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之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間之差額。倘有關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起,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預計能自合併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方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予上述單位。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該被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與被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規定相比，主要區別如下：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之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於收購時與收購主合約分開並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之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影響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並且能夠確定可靠預計時，方予確認或有代價。其後對或有代價作出之調整影響商譽。

###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該資產（除商譽以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款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其達到可操作狀況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於屬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價值變動時，將以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按個別資產基準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生產設施，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對該物業作會計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作為財務租約入賬。當財務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該投資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須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視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估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於罕見情況下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倘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已發生的「虧損事項」),且該虧損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被視作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怠慢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之變動或與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次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收益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之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擬訂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確認，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或非歸屬情況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並在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增加以股份償付交易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另行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所有股本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處理方式相同。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應持續支付之供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續)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歸屬。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於有必要將該補貼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比期間予以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銷售物業所得收益，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有關銷售合約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足以令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或(iii)擁有對本集團的聯合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屬於被(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或對該實體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主要之影響：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撥回。

#####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由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其現有狀況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作出之假設。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中披露。

#####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及
- (d)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融資損益（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		資源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020,387	1,145,893	378,262	315,677	43,448	109,314	3,807	3,336	-	-	1,445,904	1,574,220
分類單位間銷售	2,317	-	60,460	3,159	-	-	-	-	(62,777)	(3,15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589	(989)	8,302	8,673	222	687	1,354	7	-	-	19,467	8,378
總計	1,032,293	1,144,904	447,024	327,509	43,670	110,001	5,161	3,343	(62,777)	(3,159)	1,465,371	1,582,598
分類業績	194,670	143,425	28,878	515	4,497	7,299	(29,314)	(11,050)	-	-	198,731	140,189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571	4,290
未分配支出											(13,026)	(12,491)
其他開支 (附註7)											-	(29,247)
財務費用											(1,001)	(1,7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8)	(133)
除稅前溢利											188,127	100,818
所得稅開支											(30,655)	(9,766)
年度溢利											157,472	91,052
分類資產	769,443	731,004	285,077	250,997	30,401	30,690	28,524	28,907	(263,233)	(177,233)	850,212	864,365
未分配資產											406,501	219,707
總資產											1,256,713	1,084,072
分類負債	130,146	114,698	268,037	150,120	4,526	1,896	84,170	54,647	(263,233)	(177,233)	223,646	144,128
未分配負債											105,486	111,274
總負債											329,132	255,40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984	46,364	31,046	15,953	1,077	455	729	2,086	-	-	78,836	64,858
未分配款額											445	416
											79,281	65,274
資本開銷	27,659	68,095	18,097	77,909	1,019	1,390	3,170	6,146	-	-	49,945	153,5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盈餘)，淨額	(28)	2,392	(15)	15	-	-	-	-	-	-	(43)	2,407
未分配款額											(1,136)	(1,364)
											(1,179)	1,04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重估虧絀/(盈餘)	(811)	2,144	(633)	856	-	-	2	(173)	-	-	(1,442)	2,827
未分配款額											(2,288)	(416)
											(3,730)	2,411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u>487,821</u>	<u>764,658</u>	<u>375,014</u>	<u>322,445</u>	<u>454,793</u>	<u>361,963</u>	<u>128,276</u>	<u>125,154</u>	<u>-</u>	<u>-</u>	<u>1,445,904</u>	<u>1,574,22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其他分類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4,157</u>	<u>36,067</u>	<u>545,484</u>	<u>580,568</u>	<u>-</u>	<u>-</u>	<u>579,641</u>	<u>616,635</u>

就此而言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無形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928,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2,609,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 (i) 收益464,5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1,064,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 (ii) 收益464,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1,545,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020,387	1,145,893
摩打	378,262	315,677
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	43,448	109,314
資源開發物料	3,807	3,336
	<u>1,445,904</u>	<u>1,574,22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687	1,531
租金收入總額	6,364	5,842
銷售廢料	7,962	9,126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收益	4,806	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136	(3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8	(5,582)
其他	3,055	1,478
	<u>23,038</u>	<u>12,668</u>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001</u>	<u>1,790</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810
折舊	72,607	57,32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15	353
研發成本包括：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359	7,599
本年度開銷	2,30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4,783	6,193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收益	(4,806)	(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36)	3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317	—
應收賬款減值	193	2,65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7,872	234,85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03	2,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4	1,455
	<u>241,169</u>	<u>238,531</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淨額**	(1,179)	1,0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8)	5,582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2,748	924
銀行利息收入	(687)	(1,531)
租金收入淨額	(5,797)	(5,257)
其他開支***	—	29,247
	<u>                    </u>	<u>                    </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未來數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淨額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 其他開支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收購有關摩打業務之生產性資產所產生之一次性費用。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u>450</u>	<u>450</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81	5,029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6,904	5,35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88	1,9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26</u>	<u>209</u>
	<u>15,399</u>	<u>12,547</u>
	<u>15,849</u>	<u>12,997</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鍾志平	150	150
黃弛維	150	150
孫季如	<u>150</u>	<u>150</u>
	<u>450</u>	<u>450</u>

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3,300	2,719	164	248	6,431
馮華昌	1,762	3,717	696	12	6,187
黃偉明*	840	137	19	12	1,008
黃永龍	660	5	101	50	816
廖達鷺**	519	326	108	4	957
	<u>7,081</u>	<u>6,904</u>	<u>1,088</u>	<u>326</u>	<u>15,399</u>
	二零零九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1,800	980	327	135	3,242
馮華昌	1,729	2,813	1,406	12	5,960
黃偉明*	840	800	39	12	1,691
黃永龍	660	762	182	50	1,654
	<u>5,029</u>	<u>5,355</u>	<u>1,954</u>	<u>209</u>	<u>12,547</u>

\* 黃偉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廖達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詳列。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2	1,651
表現相關花紅	317	24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1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
	<u>2,792</u>	<u>1,907</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2</u>	<u>1</u>

於以往年度,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計入於上文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之披露。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現時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9. 所得稅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21,037	17,2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49	(332)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644	2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07)
遞延稅項(附註25)	325	(4,44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655</u>	<u>9,766</u>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188,127</u>	<u>100,81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5,056	20,513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執行之較低稅率	(6,960)	(149)
免稅期應繳之較低稅率	(11,239)	(16,070)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649	(3,3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8,360)	(4,83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640	6,755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68)	(89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137	7,78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0,655</u>	<u>9,766</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零九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8,987,000港元)(附註28(b))。

##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年內已付股息</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b>16,353</b>	22,485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4.5港仙)	<b>20,768</b>	18,397
	<b>37,121</b>	40,882
<b>建議末期股息</b>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4港仙)	<b>33,428</b>	16,353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8,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2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683,529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408,81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8,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2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3,805,477股(二零零九年:408,931,656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年內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1,683,529</b>	408,816,000
假設於年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21,948</b>	115,65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3,805,477</b>	408,931,65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0,130	32,408	546,963	159,179	928,680
添置	2,908	23,026	14,936	4,987	45,857
出售	-	-	(347)	(1,266)	(1,613)
撤銷	-	-	(17,263)	(19)	(17,282)
重估虧絀	(4,123)	-	-	-	(4,123)
轉撥	8,842	(28,613)	(212)	19,98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57</u>	<u>26,821</u>	<u>544,077</u>	<u>182,864</u>	<u>951,51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288,062	86,939	375,001
年內撥備	7,896	-	51,677	13,034	72,607
出售	-	-	(59)	(1,266)	(1,325)
撤銷	-	-	(4,956)	(9)	(4,965)
重估時撥回	(7,896)	-	-	-	(7,8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34,724</u>	<u>98,698</u>	<u>433,4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57</u>	<u>26,821</u>	<u>209,353</u>	<u>84,166</u>	<u>518,097</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26,821	544,077	182,864	753,762
按二零一零年估值	<u>197,757</u>	<u>-</u>	<u>-</u>	<u>-</u>	<u>197,757</u>
	<u>197,757</u>	<u>26,821</u>	<u>544,077</u>	<u>182,864</u>	<u>951,519</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2,777	87,223	475,740	124,715	830,455
添置	251	31,388	100,172	14,431	146,242
出售	-	-	(4,993)	(2,852)	(7,845)
重估虧絀	(12,468)	-	-	-	(12,468)
轉撥	59,570	(86,203)	(15)	26,648	-
匯兌調整	-	-	(23,941)	(3,763)	(27,7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130</u>	<u>32,408</u>	<u>546,963</u>	<u>159,179</u>	<u>928,68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266,792	81,499	348,291
年內撥備	7,650	-	39,498	10,174	57,322
出售	-	-	(4,443)	(2,482)	(6,925)
重估時撥回	(7,650)	-	-	-	(7,650)
匯兌調整	-	-	(13,785)	(2,252)	(16,0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88,062</u>	<u>86,939</u>	<u>375,0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130</u>	<u>32,408</u>	<u>258,901</u>	<u>72,240</u>	<u>553,67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32,408	546,963	159,179	738,550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u>190,130</u>	<u>-</u>	<u>-</u>	<u>-</u>	<u>190,130</u>
	<u>190,130</u>	<u>32,408</u>	<u>546,963</u>	<u>159,179</u>	<u>928,680</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5,950	20,800
香港以外	<u>171,807</u>	<u>169,330</u>
總估值	<u><u>197,757</u></u>	<u><u>190,130</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分別為25,9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1,190,000元（等於171,807,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3,730,000港元及4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重估盈餘總額3,773,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減少4,123,000港元及撥回累計折舊7,896,000港元中反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51,1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57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本集團仍在努力取得該等樓宇之房產證。該等樓宇乃建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進行估值，則列入財務報表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約為162,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486,000港元）。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6,591	35,227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u>1,136</u>	<u>1,3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37,727</u></u>	<u><u>36,591</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為人民幣33,200,000元（等於37,727,000港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溪頭村，為工場、倉庫及住宅單位。

##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7,842	17,842
添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842</u>	<u>17,842</u>
攤銷：		
於四月一日	3,203	2,850
年內確認	315	3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518</u>	<u>3,20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324	14,639
列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流動部分	(315)	(353)
非流動部分	<u>14,009</u>	<u>14,286</u>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 16. 商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

由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過往年度收購於附屬公司中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獲分配商譽之單位並未發生減值。商譽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使用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值則利用根據一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6,130	247,2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171)	(13,273)
	<u>301,909</u>	<u>338,881</u>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應收／應付此等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Kids Cultu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 (續)</b>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玩具及模具買賣及 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買賣玩具及 電器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和 電器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卡通紙 產品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 (續)</b>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700,200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前稱 「深圳建溢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新法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始興縣標準」)#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附註)	持有物業、製造及買賣 摩打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始興德寶玩具 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 (續)</b>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新加坡元	65%	買賣摩打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標準微型摩打」)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100% (附註)	製造及買賣摩打
Think Plus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探礦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西安金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按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標準微型摩打餘下10%股本權益(附註29(d))，其代價較收購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高出8,904,000港元乃計入其他儲備並計入權益之借方。因此，於標準微型摩打及其附屬公司始興縣標準之股本權益由90%變更為100%。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u>(14,879)</u>	<u>(14,731)</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7,680</u>	<u>7,703</u>
	<u>(7,199)</u>	<u>(7,02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康美國際」)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始興縣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 可燒錄光碟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時滿」)*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	製造及買賣金屬零件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出從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摘錄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42,106	61,667
負債	(77,633)	(94,598)
收益	(51,912)	(49,763)
虧損	2,596	11,105

## 19. 遞延發展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1,277	21,790
添置	4,088	7,298
廢棄	(7,175)	(7,8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190	21,277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3,848	14,060
年內撥備	6,359	7,599
廢棄	(7,175)	(7,8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032	13,848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5,158	7,429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07,160	90,630
在製品	22,625	24,967
製成品	25,734	39,245
	155,519	154,842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有信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00,107	84,606
31-60日	21,868	27,232
61-90日	8,367	7,519
90日以上	4,158	5,982
	<b>134,500</b>	125,339
減：減值撥備	<b>(1,568)</b>	(4,473)
	<b>132,932</b>	120,86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73	2,54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93	2,652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b>(3,098)</b>	(7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568</b>	4,4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73,000港元）個別釐定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預計不可收回或預計只能收回一部分的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 21. 應收賬款 (續)

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08,702	89,680
過期不足一個月	18,606	22,518
過期一個月以上	5,624	8,668
	<u>132,932</u>	<u>120,866</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62,864	45,032
31-60日	25,854	22,988
61-90日	22,390	4,406
90日以上	6,121	1,7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u>117,229</u>	<u>74,142</u>
應計負債	94,278	51,989
其他應付款項	15,403	20,454
	<u>226,910</u>	<u>146,585</u>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最多可延長至不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接獲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200,000元（約5,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00,000元（約4,20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



###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	—	7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種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不符合條件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達5,58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本公司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上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

### 24. 計息銀行借貸

####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港元 同業拆息利 率」)+1.5%	2011	<b>3,333</b>	3,333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10-2011	<b>30,209</b>	11,250
			<b>33,542</b>	14,583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5%	2011	<b>279</b>	3,611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11-2012	<b>38,540</b>	68,750
			<b>38,819</b>	72,361
			<b>72,361</b>	86,944

## 24. 計息銀行借貸(續)

### 本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10-2011	<b>30,209</b>	11,25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11-2012	<b>38,540</b>	68,750
			<b>68,749</b>	80,0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列入：				
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b>33,542</b>	14,583	<b>30,209</b>	11,250
於第二年內	<b>33,612</b>	16,666	<b>33,333</b>	13,333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5,207</b>	55,695	<b>5,207</b>	55,417
	<b>72,361</b>	86,944	<b>68,749</b>	80,000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備抵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430	6,283	22,713
年內貸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454)	(454)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9,573)	273	(9,3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57	6,102	12,959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669	669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78)	250	1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779</u>	<u>7,021</u>	<u>13,800</u>

## 25.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14)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u>4,85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1)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u>15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108)</u></u>

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13,800</b>	12,95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b>(108)</b></u>	<u>(26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b>13,692</b></u></u>	<u><u>12,698</u></u>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8,5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601,000港元)，來自多間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2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8,9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2,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7,848,000股 (二零零九年：408,816,000股)	<u>41,785</u>	<u>40,882</u>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816,000	40,882	107,226	148,108
發行股份	<u>9,032,000</u>	<u>903</u>	<u>15,789</u>	<u>16,69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848,000</u>	<u>41,785</u>	<u>123,015</u>	<u>164,800</u>

於本年度，2,120,000、5,812,000及1,1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1.592港元、1.03港元及1.426港元(附註27)，致使發行9,03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10,93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一筆為數6,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款項從購股權儲備賬中轉出。其中5,762,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被記入股份溢價賬，而有關失效購股權之732,000港元則被記入保留溢利。

##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實行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鄭楚傑	14/11/2003	2,000,000	-	(2,000,000)	-	-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500,000*	-	(2,500,000)	-	-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馮華昌	4/10/2006	700,000	-	(700,000)	-	-	1/8/2007-3/10/2016	1.03	1.03
	8/10/2007	2,500,000	-	-	-	2,500,000*	1/8/2008-7/10/2017	2.52	2.52
	23/7/2009	-	1,100,000	(1,100,000)	-	-	23/7/2009-22/7/2019	1.426	1.40
	23/7/2009	-	1,400,000	-	-	1,4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黃偉明	4/10/2006	296,000	-	(296,000)	-	-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黃永龍	4/10/2006	150,000	-	(150,000)	-	-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廖達鸞	4/1/2010	-	2,000,000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b>其他僱員</b>									
合計	14/11/2003	502,000	-	(120,000)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462,000	-	(2,166,000)	(76,000)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9/10/2009	-	500,000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u>11,610,000</u>	<u>5,000,000</u>	<u>(9,032,000)</u>	<u>(76,000)</u>	<u>7,502,000</u>			

\* 鄭楚傑所持2,5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由其配偶持有。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該等購股權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註銷。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九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鄭楚傑	14/11/2003	2,000,000	-	-	-	2,00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500,000	-	-	-	2,50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馮華昌	4/10/2006	700,000	-	-	-	700,000	1/8/2007-3/10/2016	1.03	1.03
	8/10/2007	2,500,000	-	-	-	2,500,000	1/8/2008-7/10/2017	2.52	2.52
黃偉明	4/10/2006	296,000	-	-	-	296,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黃永龍	4/10/2006	150,000	-	-	-	15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b>其他僱員</b>									
合計	14/11/2003	502,000	-	-	-	50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u>2,462,000</u>	-	-	-	<u>2,462,000</u>	4/10/2009-3/10/2016	1.03	1.03
		<u>11,610,000</u>	-	-	-	<u>11,610,000</u>			

\* 鄭楚傑所持2,5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由其配偶持有。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5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384,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就當前及過往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合計1,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6,000港元）。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作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零年
股息率(%)	4.13 – 6.07
預期波幅(%)	51.811 – 75.861
歷史波幅(%)	51.811 – 75.861
無風險利率(%)	0.116 – 1.63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1.5 – 4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1.4 – 2.06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51	11,610,000	1.51	11,610,000
年內已授出	1.71	5,000,000	–	–
年內已行使	1.21	(9,032,000)	–	–
年內已失效	1.03	(76,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	<u>7,502,000</u>	1.51	<u>11,610,000</u>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76港元。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9,03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導致發行9,0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9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02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此外，76,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過往年度已確認之732,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計劃項下擁有7,5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50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5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4,35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計劃項下擁有7,5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8%。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超出收購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部分。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07,226	6,023	104,750	39,042	257,04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						
面收益總額		-	-	-	88,987	88,987
已付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11	-	-	-	(22,485)	(22,485)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27	-	2,226	-	-	2,226
已付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	11	-	-	-	(18,397)	(18,39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07,226	8,249	104,750	87,147	307,37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						
面開支總額		-	-	-	(793)	(793)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						
期股息	11	-	-	-	(16,353)	(16,353)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27	-	1,303	-	-	1,303
發行股份	26	15,789	(5,762)	-	-	10,027
購股權失效	27	-	(732)	-	732	-
已付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11	-	-	-	(20,768)	(20,76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3,015</u>	<u>3,058</u>	<u>104,750</u>	<u>49,965</u>	<u>280,788</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2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1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00,000港元）。

(b) 年內，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銷售摩打，金額達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7,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亦為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董事認為，此等摩打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c)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時滿採購148,000港元之原材料（二零零九年：702,000港元）。

董事認為向時滿採購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vetto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分別按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即標準微型摩打之董事）收購其於標準微型摩打之8.0%股權以及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各自於標準微型摩打之1.0%之股權（附註17）。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9,523	6,68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7,221	5,59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09	1,9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	209
	<u>18,191</u>	<u>14,454</u>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附註(b)及(d)所載若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30.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1	1,2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0	4,642
	<u>6,461</u>	<u>5,89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其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97	3,6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20	8,864
五年後	1,424	1,780
	<u>11,641</u>	<u>14,25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十二年。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31. 承擔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其於中國若干全資擁有企業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為89,8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059,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為27,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21,000港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14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6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00,000港元），截至報告期末當中分別有3,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44,000港元）及5,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59,000港元）已被動用。

##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680	-	7,703
應收賬款	-	132,932	-	120,866
定期存款	-	114,219	-	50,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5,801	-	129,032
	-	<b>500,632</b>	-	<b>307,732</b>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7,229	-	74,142
衍生金融工具	-	-	79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15,403	-	20,454
計息銀行借貸	-	72,361	-	86,944
	-	<b>204,993</b>	798	181,540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6,130	247,204
應收股息	90,000	90,000
銀行結餘	570	976
	<b>336,700</b>	338,180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171	13,273
其他應付款項	1,157	1,605
計息銀行借貸	68,749	80,000
	<b>119,077</b>	94,878

## 34. 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下列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層： 根據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可觀察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任何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98	-	798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相信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港元	1	(724)
港元	(1)	724
<b>二零零九年</b>		
港元	1	(869)
港元	(1)	869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已於過往訂立外匯衍生交易以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且已結清所有過往交易。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純利以港元列賬，故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77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775)
<b>二零零九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75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75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根據嚴謹之信貸期限控制及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之詳細評估，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手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632	—	132,632
計息銀行借貸	34,219	39,120	73,339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5,567	—	5,567
	<u>172,418</u>	<u>39,120</u>	<u>211,538</u>

二零零九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96	—	94,596
衍生金融工具	798	—	798
計息銀行借貸	15,447	73,559	89,006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1,859	—	11,859
	<u>122,700</u>	<u>73,559</u>	<u>196,259</u>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本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9,171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	1,157	-	1,157
計息銀行借貸	30,852	38,842	69,694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動用 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9,179	-	9,179
	<u>41,188</u>	<u>88,013</u>	<u>129,201</u>

#### 二零零九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273	13,273
其他應付款項	1,605	-	1,605
計息銀行借貸	12,024	69,909	81,933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動用 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8,803	-	18,803
	<u>32,432</u>	<u>83,182</u>	<u>115,614</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故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72,361</u>	<u>86,944</u>
權益總額	<u>927,581</u>	<u>828,670</u>
資產負債比率	<u>7.8%</u>	<u>10.5%</u>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馬來西亞公司(接管及清盤中)(「賣方」)(透過相關接管人與管理人以及清盤人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以生產微型摩打編碼器系統/菲林及媒體之製造/生產性資產(包括位於馬來西亞新山之所有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及樓宇),代價約為30,797,000港元(12,800,000馬來西亞幣)。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自願公佈內。

##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之若干結餘之呈列已獲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